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32 号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共同执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5 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吸附、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本次框架性协议项目涉及境外盐湖提锂项目，你公司在合作中负责先行出资制造或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设施，具体出资时间和偿付计划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及投资业务，截止 2022 年 3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87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说明你公司履行合同

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人员配备、公司对相关领域的实际经验、相应资质、技术积累等；

(2) 结合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状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最近一年偿债安排等，充分说明公司跨界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公告显示，你公司获得收益的方式为西藏珠峰向你公司和启迪清源分期支付设备款、支付盐湖产品处理费和运营奖励金。根据西藏珠峰披露的定期报告，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其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 亿元，净资产为 26.56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勘探资产。请你公司结合西藏珠峰的资信情况、资产变现难度等，充分论证其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 8 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等)公告格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等内容。

4、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你公司股价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本次合作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重要时间节点、主要参与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说明本次筹划合作事项是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

管控的相关规定，并向我部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8 月 19 日